附件2

服务业贷款项目（企业）贴息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物流仓储、住宿餐饮、信息服务、租赁和商务、科技服务、居民服务、教育卫生和社会、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服务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贷款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需为在我区依法注册两年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未有违法违规等情况（企业行业性质难以界定的，以企业缴税时税务部门录入行业为准）。

（二）申报的贷款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管理规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各项前期手续完备有效。项目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

（三）仅对服务业企业2020年仍在存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建设项目贷款进行贴息，根据贴息计算公式（详见“三—贴息金额”），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贴息金额最低为1万元。

（四）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包括建设项目贷款），按照引导资金编制指南的要求客观实际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一）申报企业为非服务业企业类型。

 （二）已享受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贴息和自治区其它部门财政资金贴息的银行贷款。

 （三）已有其他建设项目获得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目前仍未验收的企业。

（四）申报企业银行贷款非本区注册的银行机构发放。

 （五）申报企业的银行贷款单位与申报单位、项目建设主体非同一单位。

 （六）申报企业上年度净资产为负值。

（七）企业法人及企业征信有不良记录或有其他违法违纪及失信等情况。

（八）不符合本次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三、贴息金额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予以贴息，贴息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300万元。计算公式为：贴息额度=贷款额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月数/12 ×当年贴息率。

 四、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具体地址、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企业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员工人数等，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情况，近三年申报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情况，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企业获得荣誉情况。

2.企业是否为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入库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受行政处罚等情况。

## （二）银行贷款情况。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建设项目贷款）合同和银行实际放款到位情况，包括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额度（到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还款方式、实际产生利息、利息结算方式等。

## （三）贷款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具体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工期安排、项目管理等。

2.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截止申报期完成投资、剩余投资等。

3.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前期相关手续情况。

4.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投资回收期分析等。

（四）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近三年增值税申报表。

2.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到账证明（借据等）、利息结算证明等。

3.企业获得各项奖牌、表彰等证明。

4.项目建设所需的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文件。

5.承诺书。申报企业对所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须由企业法人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编印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封皮一律用软皮纸并加盖单位公章（封皮样表附后）。文本内容字体为三号仿宋、A4纸正反面印刷。

（二）资金申请报告编印顺序为：封皮、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表、汇总表、资金申请报告文本（编制指南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应清晰整齐，文本排版规范。除承诺书必须为原件外，其他附件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附：1.封皮

 2.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同以上服务业建设项目）

 3.2021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承诺书（同以上服务业建设项目）

## 附1

|  |
| --- |
| 2021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申报领域：企业地址：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二○二一年 月 日 |